

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文(二)字第九一〇九六五八三號

附件：

主旨：本部為鼓勵歐盟專題研究、培育歐盟專才，特訂定補助方案，請惠予公布週知。

一、辦理期間：先行試辦三年，自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止，辦理期滿，再依本案之效益評估研處。

二、補助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博、碩士研究生。

三、名額：每年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各十個名額赴歐盟國家進行與歐盟相關議題之研究，其中三個月期各四名、半年期各三名、一年期各三名。

四、補助項目：

(一) 教師部分：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2、研究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一千二百元。

(二) 研究生部分：

1、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

2、研究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八百元。

五、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研究計畫、大綱，及歐盟機構或歐盟國家知名大學之邀請函或同意函各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二三九七一六七七八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孫台平

秘書徐朝

秘書徐朝

7/19

91.年7.月18日 9104898 號

